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鹰潭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
(2026-2027年) 第二次

项目编号：JXRQYTCG202602004-2

江西睿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1
5. 投标人代表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投 标	17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4. 投标报价	18
15. 投标保证金	18
16. 投标有效期	18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8. 分包的规定	20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
四、开标	21
20. 开标	21
五、评标	21
21. 评标	21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
七、中标和合同	25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
26. 中标结果公告	25
27. 履约保证金	25
28. 签订合同	25
八、询问和质疑	26
29. 询问	26
30. 质疑	26
九、其他事项	27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
32. 适用法律	27
33.解释权.....	2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格式 1. 投标书	32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3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3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4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5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6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7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7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3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44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5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6
格式 7-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7
格式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5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8
9. 服务方案	59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一、采购需求表	61
二、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评标方法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鹰潭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2026-2027年）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QYTCG202602004-2

项目名称：鹰潭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2026-2027年）第二次

预算金额：64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6208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鹰购2026F000207301	鹰潭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2026-2027年）第二次	1	项	64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若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合同金额的30%以上（含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60%）。**注：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4日00时00分至2026年5月1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a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a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a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a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是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鹰潭市月湖区府前路24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0701-6231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睿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鹰潭市梅园翠林小区沿街店铺

项目联系人：江先生

电 话：13870041413

电子函件：8354247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

		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鹰财购{2023}10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 \ 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若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合同金额的30%以上（含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比

		<p>例不低于60%)。注：大型企业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0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2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p>

		<p>//ggzy. jiangxi. gov. 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 html) 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 网络是否稳定, 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 同上), 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 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 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 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 应点击[屏幕共享], 开启桌面共享, 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 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 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 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 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 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联系电话: 0791-88862156 (工作日上午: 9: 00-12: 00下午13: 30-17: 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 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400-998-0000。</p>
--	--	--

22.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①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与<u>4%</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u> </u>%</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30天内，将把履约保证金（如有处罚，扣除罚金）退还中标供应商</u></p> <p><u> </u></p>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睿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70041413 通讯地址：鹰潭市梅园翠林小区沿街店铺 电子邮箱：83542478@qq.com</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睿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70041413 通讯地址：鹰潭市梅园翠林小区沿街店铺 电子邮箱：83542478@qq.com</p>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根据招标代理协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赣招协字（2021）7号标准下浮40%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https://jxemall.com）金融服务系统，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或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模块查询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或登录“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p>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

标)

7.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若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合同金额的30%以上（含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60%）。注：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服务方案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14. 投标报价

-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根据鹰潭市财政局 鹰财购{2023}10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

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遵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拟派的驻场服务团队人员，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更换驻场团队人员。如需更换应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须承担以下责任：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每天罚人民币 2000 元/人/次，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累计天数超过合同履行期限 1/10 的，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服务方案
-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 若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正偏离/负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 若服务要求无任何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服务要求承诺函

致：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对鹰潭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2026-2027年）第二次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 二、采购需求”全部响应，无任何偏离。并按规定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1) 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正偏离/负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

(2) 若商务条件无任何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商务条款承诺函

致：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我对鹰潭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2026-2027年）第二次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 三、商务条款”全部响应，无任何偏离。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 鹰财购{2023}10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收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 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鹰潭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2026-2027年）第二次
数量	1项
服务期	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需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主要内容	最高单项 限价（万 元）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服务					
1	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	232.8	2	年	组建一支不少于6人的大气专业技术服务驻场团队（秋冬季10月-次年2月加派1-2人），开展空气质量数据预测、监控和分析、污染源台账管理、巡查督导服务、污染天气攻坚等工作，并配备各类便携检测仪器。
2	空气质量六参数及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服务	38.8	2	年	提供六参数和VOCs走航车，两种走航车每年对鹰潭市重点区域开展共计不少于8次走航，每次走航不少于15天，每天有效监测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每次走航结束后出具走航监测报告。
3	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扫描服务	29.1	2	年	提供1台颗粒物激光雷达，实现对站点周边开展颗粒物的定点实时监测，并提供高值排查服务。
4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19.4	2	年	服务期内每两个月对中心城区及周边主要道路开展一次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评估各道路扬尘污染水平。每次走航公里数不少于200km，有效天数不少于10天，每次走航结束后提供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报告。
二、大气污染防治现有平台及设备运维服务					
5	黑烟车抓拍和遥感监测设备运维	38.8	2	年	保障4套黑烟车抓拍设备和1套遥感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6	臭氧激光雷达运维	38.8	2	年	保障1套臭氧激光雷达的正常稳定运行。
7	鹰潭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运维	19.4	18	月	保障鹰潭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平台运行、数据统计以及与省生态环境厅对应平台的数据传输对接。（现平台运维至2026年9月5日到期，平台

					运维项目到期后并入本项目的运维期为18个月)
8	鹰潭市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管理系统运维	9.7	18	月	保障鹰潭市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管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现平台运维至2026年9月5日到期,平台运维项目到期后并入本项目的运维期为18个月)
9	鹰潭市重型柴油货车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平台运维	33.95	16	月	保障鹰潭市重型柴油货车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现平台运维至2026年11月4日到期,平台运维项目到期后并入本项目的运维期为16个月)
10	鹰潭市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的运维	19.4	16	月	保障鹰潭市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现平台运维至2026年11月4日到期,平台运维项目到期后并入本项目的运维期为16个月)
三、融合清单编制更新服务					
11	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更新	111.55	1	项	更新2024-2025年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并结合源清单结果更新绩效评级情况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同时开展颗粒物与臭氧来源解析,提供源解析报告1份。
四、重点行业企业帮扶整治服务					
12	铜冶炼行业帮扶及“一行一策”编制	29.1	1	项	针对铜冶炼行业企业,组织行业专家对各工序开展专项核查帮扶,提出升级改造方案,编制“一行一策”整治方案,并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培训。
合计		6208000元			

2、技术条款

为确保完成我市年度大气考核任务指标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鹰潭本地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格式自拟),为鹰潭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及目标达成提供驻点服务。

2.1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服务

2.1.1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

其中驻场技术组人员不少于6人，驻场组需包括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现场巡查工程师和运维人员。其中技术支撑组不少于5人，主要负责现场技术帮扶指导、激光雷达等监测数据分析、污染成因分析以及污染减排、防治对策研究等工作，定期安排专家开展培训，每年不少于3人次；运维组不少于1人，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相关数据获取应用，需常驻鹰潭。

驻点在鹰潭市中心城区，保障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巡查和污染溯源等工作高效开展；开展空气质量数据预测、监控和分析、污染源台账管理、巡查督导服务、污染天气攻坚等工作，并配备各类便携检测仪器和试剂（包括但不限于六参数和VOCs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风速仪、微压差计、无人机等相关设备）。

2.1.1.1人员驻场服务（不少于6人）：

项目经理1人（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必须为化学或环境类，3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作废标处理），负责对项目日常管理以及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配合并参加各类大气污染防治分析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

数据分析人员2人（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必须为化学或环境或统计类等相关专业，3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作废标处理），结合国控空气站、省控空气站、监控平台、气象等数据进行数据分析、预警预判，针对区域的当前空气质量状况，提出管控建议和分析报告。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巡查人员2人（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2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具有C1驾照，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

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作废标处理），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的现场巡查，对现场污染问题进行取证和统计交办

运维人员1人（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1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作废标处理），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相关数据获取应用。

驻场服务团队人员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更换驻场团队人员，如需更换应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须承担违约责任。

驻场服务团队需配备巡查车辆不少于1台（重点时期（每年10月-次年2月）需配备不少于2台），并配备必要的便携式监测设备。

2.1.1.2 空气质量数据监控和分析服务

实时研判，实时进行监控。对数据变化情况进行实时调度，并及时锁定污染源，防止污染事件影响扩大。

信息推送服务。气象情况实时分析，在气象条件不利、扩散条件转差的时候进行提前预警，并对未来一周的天气进行预报，预测未来一周大气污染状况变化趋势及排名变化情况等，向调度微信群推送研判结果和管控建议。

日常研判分析。每日对鹰潭市实时数据监控、历史数据、区域排名变化、重点城市对比和当地历史数据同期对比（消减率）进行分析，结合现场问题，提供管控意见。

定期的数据分析。包括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通过数据分析的内容包括：有效监测天数、各污染物的平均浓度、污染指数、达标情况等，充分体现区域空气污染情况。

2.1.1.3污染源台账管理

建立污染源动态管理台账，组织人员对辖区内重点地区的污染源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全面准确的污染源基础数据库，每月更新数据库，制定“一站一图”和“一市一策”。

2.1.1.4巡查督导服务

对全市大气污染源进行日常巡查，重点针对城市扬尘、工业企业、移动源、露天焚烧火点、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等各类污染源精细化巡查，并有效利用便携式设备进行数据监测，拍照取证并及时调度微信群内公布，跟踪主管部门落实。

现场巡查人员应根据现场情况，每周整理巡查情况，更新问题清单，并对严重问题建议进行媒体曝光。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针对扬尘、机动车、无组织排放等污染源的联合督查行动。

2.1.1.5污染天气管控服务

污染天气预警，驻点服务团队需提前预测不利气象条件，对可能出现的污染天气进行提前预警，制定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应对工作，并出具污染过程研判分析报告。

2.1.2六参数及VOCs走航监测

配备六参数和VOCs走航监测车，每年对鹰潭市重点区域开展共计不少于8次走航监测，每次走航不少于15天，每天有效监测时间不低于8小时，每次走航结束后及时出具走航监测报告。通过走航车对建筑工地、交通干道等典型现场开展专项监测，获取PM10、PM2.5、CO、O3、SO2、NOx和VOCs等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大气污染排放行为，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数据支撑；针对污染频发区域开展

针对性专项排查，推进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监管，提升环保检查效率，实现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在污染天气时，利用移动监测车上风向区域开展走航监测，研判本地污染与外来传输贡献，提出科学管控建议。

2.1.3 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扫描服务

提供1台颗粒物激光雷达，实现对站点周边开展颗粒物的定点实时监测，并提供高值排查服务。所提供的颗粒物雷达应具有水平扫描功能，能够连续监测大气气溶胶分布，分析气溶胶的组成结构和时空演变特征。水平有效探测距离：水平大于3km。人眼安全及防护等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1.4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服务期内每两个月对鹰潭市中心城区主要道路开展一次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通过移动监测车自动、快速、实时监测分析不同道路类型，不同路段的道路积尘负荷数据，准确评估各道路扬尘污染水平，从而为道路扬尘控制靶向治理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提高精准治污能力，有效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每次走航公里数不少于200km，有效天数不少于10天，每次走航结束后提供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报告。

2.2 大气污染防治现有平台及设备运维服务

2.2.1 黑烟车和遥感监测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涵盖1套机动车固定式水平遥感监测系统与4套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其中机动车固定式水平遥感监测系统总体目标为提供专业运维服务，负责设备故障维护，实现数据稳定采集、传输，保障遥感监测业务正常开展、数据正常上报对应平台，每日远程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检查遥测数据采集、工控机运行及硬盘空间状况，确保数据正常上传；

每周检查遥测设施运行、电路供电及通讯系统状态，及时处置异常，保障设备、供电与网络稳定；每月10日前完成上一月度遥测不合格车辆名单制定并配合相关工作，检查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及本月数据备份；每半年按国家规范开展仪器设备校准检查，完成半年度数据备份；每年对点位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依照设备说明书执行保养，完成年度数据备份整理，运维期间承担系统网费和电费。4套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总体目标为提供设备故障维护等运维服务，实现数据稳定采集、传输，定期审核疑似黑烟车抓拍数据，保障点位抓拍业务正常开展、数据正常上报对应平台，每日远程判断系统数据传输情况，依据故障报警信号研判现场状况并审核黑烟车数据；每周对设备开展预防性维护，检查系统状态、设备、网络线路及供电稳定性，保障数据获取稳定；每月10日前完成上一月度电子抓拍黑烟车名单制定并配合相关工作，检查点位周边环境隐患、防雷、防风及漏电保护情况；每半年检查摄像机外观、角度与对焦设置，核查抓拍仪机箱完整性、设备及软件运行状态与IP地址设置；每年清理调整摄像机镜头，测试优化设备电路与网络，检查清洁各类接头及插座，运维期间承担系统网费和电费，并保证信息平台的网络安全。

运维工作耗材明细表：运维所需耗材包括氙灯1项、红光1项、速度激光器1项、标气1套、窗口片1项、反射端位移镜1项、高清摄像机1套，其中氙灯、红光、速度激光器、标气为易损易耗备件，窗口片、反射端位移镜、高清摄像机为常规备件，用于保障系统日常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2.2.2 臭氧激光雷达运维

对大气臭氧激光雷达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配件及设备更换，定期更换耗材、购置标准气体等，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并负责缴纳设备运行所需的全部网费和电费；运维所需耗材、辅材、人工及数据

分析等服务，涵盖闪光灯、滤芯、266二相色镜、高反片、拉曼管消耗镜片及氙气、去离子水、除尘罐、干燥剂、擦镜纸、挡光纸、护目镜、指套、氮气等相关物资，同时提供含能量计消耗、人工等在内的人工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含5—10月月度分析报告、全年臭氧污染应急简报、年度综合分析报告），缴纳电费和网费，并保证设备的网络安全，服务周期为2年；如因运维原因导致大气臭氧激光雷达等设备损坏无法使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鹰潭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运维

鹰潭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运行包含2台服务器，乙方需要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进行维护，运维单位利用相关运维工具对服务器资源、网络资源、数据库空间进行监控，同时结合运维人员日常巡检以保障鹰潭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现有各功能模块稳定运行，按照鹰潭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格式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一个月的鹰潭市移动源综合管控工作月报。具体服务需求如下：

（1）国标政策需求。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等国标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移动源监管数据联网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字[2025]21号）》《江西省移动源综合管控平台数据采集传输技术规范(试行)》等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涉及机动车尾气管控的政策文件相关要求。若政策更新，双方应以最新的国标政策需求调整服务内容。

（2）日常巡检需求。运维人员需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每日对平台存储空间、文件备份、软件运行情况、系统日志进行巡检，每月提供维护记录表。工作包括：中心端web系统、中心接口程序、数据接收服务(视频、照片接收服务)；性能测试、容量测试、稳定性与压力测试、数据库优化、索引维护、

数据库备份、数据库性能的监督、分析和改进；检查系统数据上传至省生态环境厅的上传率、成功率、匹配率，必要时需优化省厅上传接口，系统数据报送及时，数据报送误差率 $\leq 3\%$ ；协助全市检验机构解决日常业务开展所遇到的问题，定时查看数据接收系统的运行状况，通过日志文件发现问题。

（3）网络和数据需求。保障鹰潭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与鹰潭市各机动车环检机构相关系统之间网络通畅，确保网络安全可靠，无网络冲突，无病毒木马等不良因素干扰。定期检查平台设备相关网络配置。提供相应的网络技术支持，对平台相关数据接口、数据库等进行运维，保障平台能够及时稳定准确上传数据，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政策要求完善优化国家、省、市相关联网机制。

每日进行数据库健康巡检，包括：数据库系统性能、数据库空间使用情况、各种参数的阈值状态、各索引的使用情况、临时数据表、可用性、完整性检查；对系统错误日志检查与分析，根据数据库报错信息，发现系统潜在问题，尽早采取措施进行预防性维护，排除故障隐患和安全漏洞。

系统安全维护：程序优化，加入容错代码。安装配置防病毒、防木马软件，定期扫描，及时发现、清除可疑的行为。合理配置网站数据库，增强权限、访问控制，防止外部入侵数据库。尽量关闭不必要的服务和端口，增加系统防御性。安装必要防火墙，设置合适的安全策略、访问规则。定期检查日志，及时改进。定期进行应用安全扫描，及早发现应用程序的各种脆弱性等，并及时修改、加固程序。及时对系统进行打补丁，并使用漏洞扫描工具检测系统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漏洞，分析、提出改进建议，落实措施(包括联系专业安全服务商)整改。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运维单位应当依法对系统日志和数据库备份的保存、定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禁止擅自向第三方传输数据，确需传输的需经有关监管部门书面同意。

(4) 故障排除需求。定期对鹰潭市机动车排放监控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及补丁等进行及时更新，确保平台处于安全可靠运行状态。定期查看平台功能运行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运行。当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对问题进行诊断、分析以及解决问题。遇到一般故障时，应确保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遇到特殊疑难故障时，应确保2小时内响应，在最短时间内解决故障，必要时需请专家或其他高级技术人员对系统情况进行分析，直至故障得到彻底解决。

2.2.4 鹰潭市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管理系统运维

鹰潭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管理系统包含1台服务器，乙方需要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和硬件进行维护，并缴纳所需的网络费用等，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 日常巡检要求。定期进行系统调优、平台数据传输维护及日常版本更新和数据统计运用。运维单位利用相关运维工具对服务器资源、网络资源、数据库空间进行监控。按需配合开展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接入工作。同时结合运维人员日常巡检保障鹰潭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管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每季度提供技术服务记录，并在服务期结束时提供服务总结报告。

(2) 服务保证。做好平台业务咨询、问题及故障处理服务。当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对问题进行诊断、分析以及解决问题。遇到一般故障时，应确保2小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遇到特殊疑难故障时，应确保2小时内响应，在最短时间内解决故障，必要时需请专家或其他高级技术人员对系统情况进行分析，直至故障得到彻底解决。必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按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需遵守数据保密的有关规定。

2.2.5鹰潭市重型柴油货车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平台运维

对鹰潭市重型柴油货车远程监控平台和鹰潭市重型柴油货车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进行运行维护，保障设备和平台稳定运行，并保证信息平台的网络安全。主要包括：

1. OBD检测服务：对于发现的故障排除和修复，修复不了的进行设备更换，确保采集设备运行正常。

2. OBD数据分析服务：对数据超标车辆统计，每月定期提供报警报表。

3. OBD报表服务：每月定期提供维保报告，维修数量，过户拆除数量。

2.2.6鹰潭市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为本市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提供全周期专业化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平台日常更新升级、系统漏洞排查与修复、新增摄像机设备对接调试、视频及相关数据调测优化、用户操作培训、常态化技术支撑与网络安全保障，负责租用并维护专用网络链路，确保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全天候稳定在线、画面清晰流畅、数据传输可靠，为生态环境监管、重点区域防控提供坚实支撑。运维单位须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技术响应服务，定期开展现场与远程巡检，及时排查设备故障、线路隐患及系统异常，建立完善运维台账，按要求定期提交服务质量报告、运行分析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系统整体运行高效、安全、稳定，满足日常监管及应急处置需求。

2.3融合清单编制更新服务

2.3.1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更新

依据《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对鹰潭市2024-2025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源进行调研，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梳理现有基础信息、指导与跟踪活动水平信息填报、调查与核准重点源现场，并进行数据审核，获取排放源数据信息。建立各类源排放量本地因子库，逐源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建立本地高时空分辨率融合清单，进行数据质控和不确定性分析，完成清单校验评估，汇总清单数据结果。编制更新完成鹰潭市2024-2025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和大气污染源清单及相关报告。

开展涉气企业绩效评级复审，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全市涉气企业绩效分级等相关工作，结合大气源清单和绩效评级情况更新全市应急减排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开展颗粒物与臭氧来源解析，提供源解析报告1份。

2.4重点行业企业帮扶整治服务

2.4.1铜冶炼行业帮扶及“一行一策”编制

针对鹰潭市铜冶炼行业企业，组织环保、工艺、治理等领域行业专家，深入企业生产现场，对原料贮存、熔炼、吹炼、精炼、收尘、脱硫脱硝、无组织排放等关键工序开展全流程专项核查与精准帮扶，全面排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结合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治理现状及管控要求，科学制定针对性强、可落地的升级改造方案，系统编制铜冶炼行业“一行一策”综合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技术路径、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同时，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大气污染防治专题培训，解读行业政策标准、分享先进治理技术与管理经验，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治污能力，推动全市铜冶炼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三、商务条款

1.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 考核要求：项目建立绩效考核机制，从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部分中设立120万元作为绩效考核总金额，依据2026年及2027年空气质量PM_{2.5}、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年度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考核。其中2026年考核费用60万元，2027年考核费用60万元。

（1）若2026年空气质量完成省下达的考核指标，且我市当年市县综合考核大气指标方面在江西省二类地市中排名前二，则不扣除考核费用。若未完成优良天数目标，优良天每少一天，扣除5万元；若未完成PM_{2.5}控制目标，较考核目标每上升0.1微克扣除3万元；若出现一天重污染天，扣除30万元；若我市当年市县综合考核大气方面在江西省二类地市中排名第三，则扣除15万元，排名第四则扣除30万元。本项最高扣除费用不超过60万元。

（2）若2027年空气质量完成省下达的考核指标，且我市市县综合考核大气指标方面在江西省二类地市中排名前二，则不扣除考核费用。若未完成优良天数目标，优良天每少一天，扣除5万元；若未完成PM_{2.5}控制目标，较考核目标每上升0.1微克扣除3万元；若出现一天重污染天，扣除30万元；若我市当年市县综合考核大气方面在江西省二类地市中排名第三，则扣除15万元，排名第四则扣除30万元。本项最高扣除费用不超过60万元。

（3）服务效果：服务期限内，若因服务方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根据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要求，走航监测等服务内容的相关设备超过48小时仍未到位的（从应急响应措施通知正式发出开始计时），每次扣除费用1万元，每年验收结算时进行扣除。

(4) 运维部分单独设置验收考核评分：运维服务结束后，乙方需提供详细的运维报告，包括工作内容、成果、问题及解决措施等。甲方组织专家根据合同要求及运维报告进行验收考核，6个运维项目独立评分，考核分在85分及以上时，支付该项目当年100%运维费用，考核分在85分以下时，验收不通过不予支付运维费用，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运维考核表如下：

运维考核表			
序号	考核标准	标准得分	考核得分
1	运行维护	70	
2	数据运用	30	
扣分项：以上系统平台每出现一起网络安全事故，扣5分。			
合计		100	
考核结果：			
考核人员签字：			
乙方人员签字：			

4. 验收：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当年各项年度目标和排名的基础上，根据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士开展，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验收情况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人士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6. 付款方式：

（1）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服务：按照考核结果分年度进行支付，在服务期第一年期满（指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过验收后，支付当年年度费用，并结合2026年考核情况，支付2026年考核资金。在第二年服务期满，经过验收，支付此部分剩余款项，并结合2027年考核情况，支付2027年考核资金。（考核指标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最终考核指标为准）。

（2）大气污染防治现有平台及设备运维服务：按照运维要求开展，第一年服务期满（指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过验收后，按实际运维情况（以运维时间计）支付当年年度费用；在第二年服务期满，经过验收后，支付此部分剩余款项。

（3）融合清单编制更新服务：在完成服务并经专家验收通过后，支付该项费用。

（4）重点行业企业帮扶整治服务：在完成服务并经专家验收通过后，支付该项费用。

7. 运维服务质量保证：

项目服务中心提供固定的7×24小时故障受理电话服务；接障后技术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详细记录故障现象，对于服务请求，在工作时间，接障

后技术人员4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并完成服务需求。紧急、特殊的服务要求在12小时内解决并完成服务需求。如乙方遇到突发情况未能及时响应，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取回维修的设备维修周期为：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维修周期为十个工作日，台式电脑等其它设备维修周期为五个工作日；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定期驻场服务。但如果有下列情况，乙方可以将设备交给上门工程师搬回服务维修点进行维护，乙方需承诺在48小时内预约送回：①一线工程师无需在现场操作；②故障情况在现场无法解决；③故障情况解决所需的时间较长。同时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

8. 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时不受任何单位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9. 其他事项：

（1）中标人必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按照采购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遵守数据保密的有关规定。

（2）若标书里涉及到的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投标人的投标产品须相当或优于此类品牌的产品。

（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财政部门后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注：以上所有技术及商务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10分) (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10%)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报价分权重</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项可删除）</p>	10分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__4%__ 比例的价格扣除。（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项可删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p>	
(二) 技术部分（6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 中所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或服务要求承诺函。</p>	符合性审查
总体技术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技术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服务、空气质量六参数及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服务、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扫描服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等服务内容。以上4个基本项都单独成章节，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满足得14分，其他不得分。</p> <p>2、大气污染防治现有平台及设备运维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包括黑烟车和遥感监测运维服务、臭氧激光雷达运维服务、鹰潭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运维服务、鹰潭市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鹰潭市重型柴油货车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平台运维服务</p>	27分

	<p>、鹰潭市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等内容。以上6个基本项都单独成章节，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满足得9分，其他不得分。</p> <p>3、融合清单编制更新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更新及评估评级服务方案等服务内容。以上2个基本项都单独成章节，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4、重点行业企业帮扶整治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包括对铜冶炼行业企业，组织行业专家对各工序开展专项核查帮扶，提出升级改造方案，编制“一行一策”整治方案，并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培训等内容。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4项提供技术总体方案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空气质量总体情况分析方案：主要包括空气质量历史（2023-2025年）情况和污染物变化特征情况等内容。以上2个基本项都单独成章节，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满足得4分，其他不得分。</p> <p>2、大气污染防治下阶段的工作重点方案：主要包括工作思路、工作任务、工作计划、重点管控方向等内容。以上4个基本项都单独成章节，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满足得4分，其他不得分。</p> <p>3、空气质量提升精细化管控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认识、需求理解、总体目标、技术路线、关键技术、空气质量污染过程分析等内容。以上6个基本项都单独成章节，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满足得6分，其他不得分。</p> <p>4、项目实施保障方案：为保证项目稳定运行，需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进度保障；②质量保障；③设备保障；④保密制度提供的方案每包含上述任意一项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共计4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4项提供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18分
服务团队	<p>1. 拟投入本项目经理, 具有环境或化学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并同时具有环境或化学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最高得5分。</p>	17分

<p>技术 实力</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投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数据分析人员，每提供一人具有环境或化学或统计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并同时具有环境或化学或统计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投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巡查人员和运维人员中每具有一名①环境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②化学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③中级及以上职称或④具备3年以上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以上①-③项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投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④项则提供劳动协议（协议需明确工作内容）和投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注：以上服务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p>	
<p>（三）商务部分（28分）</p>		
<p>评分点</p>	<p>评审内容</p>	<p>分值</p>
<p>商务 条款</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商务条款 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或商务条款承诺函。</p>	<p>符合 性审 查</p>
<p>综合实 力</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具有大气污染智能管控、数字化智能监管、走航溯源、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技术能力，每提供1个技术能力认证材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技术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威机构的认证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16分</p>
<p>业绩</p>	<p>投标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p>	<p>4分</p>

	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	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运维人员0.5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的得1分；设备出现故障后运维人员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的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分
培训方案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总则、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等内容，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内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方案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分

注：以上参与评审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清晰有效。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本次投标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查询验证，如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报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字迹图片模糊辨认不清的后果自负。